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
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9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2017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本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曹鹤等22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曹 鹤	525,000	1.63
郑再加	525,000	1.63
刘树强	300,000	1.63
张继全	300,000	1.63
胡幼安	150,000	1.63
简烽华	150,000	1.63
霍庆才	150,000	1.63
邓红华	150,000	1.63
周炳元	150,000	1.63
刘静维	90,000	1.63
陈兰兴	75,000	1.63
唐慧敏	75,000	1.63
欧钇林	75,000	1.63

何 波	75,000	1.63
刘任福	75,000	1.63
沈美丽	75,000	1.63
张抒锦	75,000	1.63
郑文飞	75,000	1.63
向许梅	75,000	1.63
邱 胜	75,000	1.63
王长江	75,000	1.63
吴 斌	36,810	1.63
合 计	3,351,810	1.63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60,833.975 万元减少为 260,498.794 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7 年 1 月 10 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工作日 8:30-11:00；14:30-17:00

3、联 系 人：潘倚天

4、联系电话：0596-5699668

5、传真号码：0596-5699660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七 年 一 月 十 日